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RZHC-2025-027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西安)
赛事服务项目合同包
(采购包 2)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5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西安）赛事服务项目合同包（采购包2）（项目编号：TYRZHC-2025-027）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负责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西安）企业技术需求及解决方案的征集、梳理、分析工作，主要包括企业技术需求的挖掘、筛选、甄别、考察了解、分析和评价，解决方案的征集、分析、筛选、评价和对接。

（一）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梳理、分析

面向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工作。针对征集的企业技术需求开展筛选、甄别、考察了解、分析和评价工作。征集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 500 项。

（二）解决方案征集、梳理、分析

针对企业技术需求面向全社会征集解决方案，并对征集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筛选、评估，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服务。征集解决方案不少于

1000 项。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活动结束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3700021509014463131

户名: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向乙方付款。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代表姓名：吴娜，联系电话：15389243099。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当项目执行出现重大争议时，乙方应能够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姓名杨振，联系电话 13571898235，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

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 所提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 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依据及标准均按需满足甲方要求。

(二) 服务期满或乙方提前完成合同内容满足验收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出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佐证材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号2号楼

邮编: 710000

被授权代表:

吴娜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乙 方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一号

邮编: 710048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电话: 029-8240179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14463131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